

#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文件

郑东控尘办〔2020〕22号

##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 落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管 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控尘办各成员单位：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收到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管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8〕256号）文件，我办高度重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区控尘办印发文件，要求台账内480家工地限期一周内将基础信息报备至各乡镇办事处控尘办，未报备的工地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二是简化施工扬尘案件审核流程及时间，平台对工地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暂不做强制性要求，当出现《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价记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对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及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处理时，要求对个人的身份信息补充齐全。出现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直接拉至黑名单，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三是严格对信用降级的企业及个人进行处理，按照降级一个处理一个通报一个的原则，加大对“黑榜”、“约谈”及“红牌警告”扣分主体的曝光力度，由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控尘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市攻坚办。由市攻坚办督查各主管部门，对于降级该处理而未处理的予以通报。同时加大新闻报道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报纸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被扣分主体进行通报。

四是要求所有执法督导人员全部安装三级督导APP，包括市督导组、市攻坚办、市控尘办、各区控尘办、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各区监察支队、市城管委、各区城管局，要求做到全员覆盖。

五是针对生态环境部通报的、12369举报的、媒体曝光的、环保局自控办发现的问题，由市攻坚办分类移交至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环攻坚办〔2018〕256号

##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大气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督导组、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控尘办:

10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大气环境信用评价记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8〕92号),10月14日下午,市环境攻坚办常务副主任潘冰组织召开大气环境信用评价专题会,研究大气环境信用评价平台简化程序工作。根据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市控尘办印发文件,要求台账内3361家工地限期一周内将基础信息报备至区控尘办,未报备的工地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二是简化施工扬尘案件审核流程及时间,平台对工地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暂不做

强制性要求，当出现《郑州市施工扬尘监管信用评价记分办法（试行）》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对项目负责人、经理、总监及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处理时，要求对个人的身份信息补充齐全。出现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直接拉至黑名单，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三是严格对信用降级的企业及个人进行处理，按照降级一个处理一个通报一个的原则，加大对“黑榜”、“约谈”及“红牌警告”扣分主体的曝光力度，由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控尘办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市攻坚办。由市攻坚办督查各主管部门，对于降级该处理而未处理的予以通报。同时加大新闻报道力度，通过新闻媒体、报纸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被扣分主体进行通报。

四是要求所有执法督导人员全部安装三级督导 APP，包括市督导组、市攻坚办、市控尘办、各区控尘办、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各区监察支队、市城管委、各区城管局，要求做到全员覆盖。

五是针对生态环境部通报的、12369 举报的、媒体曝光的、环保局自控办发现的问题，由市攻坚办分类移交至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录入。



---

主办：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